

欠薪事件多发 安全事故频现 工伤维权艰难

建筑业农民工三大问题待解

本报记者 杨召奎

随着我国建筑业蓬勃发展,建筑业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记者调查发现,建筑业是工伤风险高、农民工集中的行业,其中欠薪事件多发、安全事故频现、工伤维权艰难是建筑业农民工遇到的三大主要问题。

欠薪事件多发

2014年,根据人社部、公安部等八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该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依然集中在建筑施工企业。此次专项检查中,共解决建筑企业拖欠的农民工工资94.29亿元,占解决被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的86.61%。

另据“关注新生代农民工计划”与北京行在人间文化发展中心联合发布的《当代建筑业欠薪机制与劳资冲突调研报告》显示,建筑工人讨薪维权全额结算比例仅为56.5%,甚至有8%的欠薪案例中,工人经过讨薪行动仍旧分文未获。

建筑业何以成为欠薪“重灾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授林燕玲认为,这源于工程发包环节多,持续时间长,很多工程要验收之后才能给付工程款,导致从事建筑业的农民工经常无法及时足额拿到工资。

“关注新生代农民工计划”发起人之一、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卢晖临告诉记者,“建筑业包工制度和产业链自上而下的‘晚付制’,是农民工工资拖欠的重要原因。”

卢晖临说,“晚付制”具体分为三个部分,建筑公司先行垫付开发商工程款进行施工,包工头先行垫付建筑公司工程款进行施工,建筑

工人每月从包工头处支取一定的生活费,足额工资只在工程结束后或年末统一支付。

“我们调查发现,资金垫付是欠薪问题的根源。”长期关注建筑工人权益的北京行在人间文化发展中心负责人李大君对本报记者表示,“建筑施工企业要想拿下项目,一般都需要先行垫付工程款。在实际操作中,很多开发商屡屡拖欠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款,使得建筑方既垫付了材料款,还没办法拿到工程款。由此以来,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就变得再自然不过了。”

那么,如何减少欠薪行为呢?李大君建议,应杜绝房地产开发中的垫资施工行为,改革现有的建筑用工制度,取消劳务分包,推动总包施工企业直接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制度和“月薪制”。

卢晖临则建议,严肃查处建筑业的违法转包行为,加大处罚力度,采取降低资质等级、取消施工许可证等手段从严处罚;严格落实“恶意欠薪入刑”与“建筑行业信用系统管理制度”,建立劳动保障、住建、工商、公检法、工会等部门对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联动惩戒机制。

安全事故频现

1月5日晚9时许,广州市花都区富力金港城二期在建工地突然传出“砰”的一声巨响,一座有两层楼高、近200平方米的手脚手架轰然倒塌,当时正在施工的14名工人全部被埋。

2014年12月29日清晨,清华附中一处建筑工地发生脚手架坍塌事故,造成10人死亡,4人受伤;2014年12月28日,安徽蚌埠

一住宅项目施工现场发生塔吊在顶升过程中倾覆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仅2014年12月全国公开报道的在建工程坍塌事故就有7起以上。

为何建筑业安全事故频频发生呢?李大君告诉记者,“建筑施工企业存在工程项目层层分包、转包甚至资质挂靠等违法行为,导致施工安全监管不严和事故发生后责任分摊,从而使得无论是建设单位还是总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乃至包工头都对施工安全麻痹大意,更为重要的是几乎在每一次建筑业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中,工地的安全负责人都不在施工现场,甚至连安全员都不在现场。”

此外,李大君在调研中还发现,建筑业监理单位容易形成权力寻租现象。“监理本来是受托于建设单位来监督总包单位工程施工质量与安全的,但却利用手中的监督权向总包或劳务分包公司进行权力寻租,导致对工程安全与质量问题包庇纵容。当然,我们也不排除总包公司要求强行施工,以及劳务分包公司拒绝总包整改意见强行施工的现象。”

为此,李大君建议,作为管理和监管落后的建筑行业,若要有效防范建筑业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是施工企业直接招用工人,对工人进行培训,取消包工制度;二是采取对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的终身追责制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主要责任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项目领导。

工伤维权艰难

2013年底,《人民政协报》一篇题为

《伤不起的建筑工人》的报道,揭露了建筑工人在工伤维权过程中遭遇的种种困难,引起全国政协领导的高度重视。2014年,全国政协就建筑工人工伤维权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

调研结果显示,由于建筑业生产经营特点和用工方式的特殊性,建筑工人的权益特别是工伤后的权益容易受到侵犯,工伤维权问题较为突出,其主要表现之一是工伤赔偿参保率低。相关统计显示,目前,我国建筑业从业人员近4500万人,其中3600万人是农民工,建筑业从业人数参保比例不到四分之一。

一位不愿具名的律师告诉记者,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因此,如果企业没给员工上社保,就会采取各种措施和手段阻碍职工进行工伤认定,进而选择私了或者逃避赔偿责任。

据记者了解,建筑农民工在发生工伤事故后,要获得工伤赔偿,首先,需要进行确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当代建筑业欠薪机制与劳资冲突调研报告》显示,签订劳动合同并持有劳动合同原件的建筑工人比例只有5.1%,没有劳动合同的比例则高达95%(其中,签字被收走的比例为8%)。

此后,还需走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待遇等相关程序。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工伤处理的程序达到10项。依据目前的法律规定与工伤处理实务的操作情况,正常程序全部走一遍,时长需1149天,也就是3年多时间。

日前,针对部分建筑工人工伤保险参保

率低、劳动关系确认难、工伤处理程序繁琐等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住建部、安监总局、全国总工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3600万建筑业农民工将纳入工伤保险。

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律师王胜利认为,按项目参保,不参保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工伤待遇中本人工资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职工平均工资等为《意见》的亮点,这对于维护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无疑提供了重要保障。

李大君则认为,按建设项目参保,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以及细化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制度等四个方面是《意见》的最大亮点。他同时认为,《意见》提到工伤认定所涉及的劳动关系认定,依旧强调劳动关系,进而选择私了或者逃避赔偿责任。

“假若劳动保障部门没有办法监督建筑行业劳动合同的落实,在工伤认定时,工伤认定部门又咬住劳动合同不放,那么,工人自己申报工伤的维权之路就很难了。”李大君指出,虽然《意见》中补充到,对未签订劳动合同而发生工伤的,参照工资支付凭证、工作证、考勤记录等证据认定事实劳动关系,但即便有了这些证据,还要经过“一裁两审”,短则一年,长则两三年。

此外,还有专家认为,《意见》对“工伤拒赔”的惩处力度不够,《意见》第六条虽然提到了维权农民工在申报工伤期间,发生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但这条规定过于软化与模糊,对“工伤拒赔”的涉事单位不具备约束力。

四川泸州: 踩踏自救知识进学校



日前,莲花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走进该区农民工子弟校江北小学,开展“保护生命预防踩踏”教育,社区医务人员为农民工子女讲解双臂护头、侧身蜷曲等预防踩踏事故的自救知识技能,让孩子们强化自我保护意识。

刘传福/CFP

2014年登封市 帮农民工讨薪5025万元

本报讯 2014年,河南登封市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全年受理案件260起,帮助农民工讨回工资5025万元。

2014年1月以来,登封市开展6次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印发宣传资料9500份册,接受咨询2550人次,检查用人单位677家,涉及农民工65347人。

同时,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还依托网格化管理机制,积极排查,建立健全了全市农民工工资监管台账。目前,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已完成对全市42家建筑施工企业用工监管登记备案。

(石红军)

绵阳工会为农民工维权 办结率达100%

本报讯(记者高柱 李娜)2014年11月28日,在四川绵阳市总工会、维权律师、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市总工会等部门联合主持下,向10位农民工发放了被拖欠一年多的工资共16.92万元。这是近年绵阳工会为农民工维权办结率达100%的一个缩影。据悉,2013年以来,该市工会共受理、调解维权案件923件,为1620名农民工追回欠薪和赔偿2450余万元。据介绍,这缘于以下“三个”维权“平台”。

一是市总整合维权力量,形成维权服务“拳头”。指导各级工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落实专兼职调解员。二是整合市级部门资源。市总与司法局、人社局、住建局等对接,相互配合处理职工维权个案。三是整合法律援助资源。建立“绵阳市职工法律援助律师团”,聘请执业律师为法律援助团成员。

西安部门联手 “一厅式”受理欠薪投诉

本报讯(记者毛浓曦)2014年12月29日,西安市工会等部门联手,“一厅式”办公,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

至此,西安市“一厅式”为农民工处理欠薪已进入第12个年头。据介绍,之前11次“一厅式”办公,共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2513起,涉及2.13万人,追讨欠薪9664万元。

此前,西安市人社局公布了13家克扣和拖欠工资、拒不执行限期改正指令的单位,对符合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名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截至2014年,这13家单位共拖欠381位农民工的工资344万多元。

秦皇岛开发区 让农民工不再为欠薪犯愁

本报讯(特约记者朱润胜 通讯员李永利 王勤哲)日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来了某建筑工地19名农民工代表,领取总计572.48万元的工资款。至此,该工地400余名农民工被拖欠的1172.48万元工资已全部到账,距投诉欠薪一个月。

2014年11月3日,该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收到农民工投诉,由于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劳务分包公司在工程量和工程款核算方面存在分歧,导致400余名农民工迟迟未得到工资。经多次组织双方调解,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劳务分包公司同意,支付农民工被拖欠的1172.48万元工资款。

2014年初至今,该区已处理90余起欠薪案件,涉及农民工1000余人,讨回工资款2133万元。

地下管道的施工者



在广西柳州市南环路上,每隔一段距离,就能看到一个大深坑。虽然道路在施工,但周边南来北往的车辆,依旧顺利通行。深6~15米的道路上,有许多农民工在默默为城市的修复出大力流大汗。

张存立/CFP

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0年救助12.55万人

本报讯(记者杨召奎)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已成为国家安监总局和国家煤监局职业健康服务体系和科技支撑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中国尘肺病防治事业不可或缺的力量。截至2014年11月底,基金会已经成立10年,共41家定点医院累计救助尘肺病矿工12.55万人(含农民工7000余人)。

1月8日,基金会迎来成立以来接受的

最大一笔实物捐赠——20台用于治疗尘肺病的治疗仪,价值1280万元。国家安监总局新闻发言人黄毅在此间举行的捐赠仪式上,做了上述发言。

2014年6月底,国家卫计委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共报告职业病26393例,其中尘肺病23152例,占报告总例数的近九成。尘肺病病例中,煤矿尘肺病为13955例,

占尘肺病总例数的六成以上。

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副理事长李玉环告诉记者,尘肺病是最严重的职业病,患者咳嗽、心悸气短、呼吸困难,治疗费用较高,给患者家庭带来痛苦。

“我们基金会从2004年11月创立伊始,即把尘肺病矿工的救治作为基金会的首要任务,大力推进尘肺病治疗康复工作,治疗尘肺

病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针对症状的综合治疗;一种是大容量双肺同期灌洗疗法,此次捐赠的俄罗斯进口的医疗设备,为治疗尘肺病又增加了一项新的手段和方法,相信能够救助更多的患者。”李玉环说。

哈尔滨市源清贸易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公司长期关注煤矿尘肺病矿工的治疗与康复工作,关注职业病防治事业,这次向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捐赠20台治疗仪,开展为期两年的“关爱生命·畅通呼吸”煤矿尘肺病康复治疗援助项目,旨在为帮助尘肺病患者摆脱困境,解除病痛尽一份力。

物理因素致眼部损伤的防护措施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电光性眼炎的治疗康复原则

- (1)暂时脱离紫外线作业;
- (2)急性发作期,应采用局部止痛,防止感染的治疗,辅以促进角膜上皮修复之治疗,局部用0.5%至1%丁卡因溶液、软膏及抗生素眼药水;
- (3)急性电光性眼炎,脱离接触紫外线作业或休息1至2天,重者可适当延长不超过一星期。

如何预防电光性眼炎

- (1)首选工程防护设施,以屏蔽和增大与辐射源的距离为原则;
- (2)电焊工操作时应使用移动防护栏围住操作区,以免其他工种劳动者受到紫外线照射;
- (3)作业人员根据现场紫外线辐照强度选用有效个体防护用品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如电焊工及其辅助工必须佩戴专门的面罩、防护眼镜,接触低强度紫外线(如低压水银灯、太阳灯、黑光灯等),可使用有效过滤紫外线防护眼镜;
- (4)非电焊工禁止进入电焊操作区域裸眼看电焊等。

红外辐射会导致的眼部损害

红外线照射眼睛会损害视力,大剂量红外线可破坏角膜细胞,对眼的主要损伤部位是晶体体和视网膜黄斑部。

- (1)红外线白内障:长期吹玻璃或熔炉前的锻铁和炼钢工人,故称吹玻璃工人白内障或熔炉工人白内障,又称热性白内障或工业性白内障。眼部经10年以上长期反复红外线照射,可缓慢发生热性白内障。
- (2)红外线视网膜灼伤:工业上高温炉火及强烈的弧光、电焊及氧乙炔焊光可致视网膜灼伤。

接触红外辐射的行业和工种

在生产环境中,红外线来源于高热物体,主要红外线辐射源包括熔炉、熔融状金属和玻璃,以及烘烤、加热设备等。

- (1)玻璃及玻璃制品业:玻璃熔化、成型、退火、熔制、灯工、玻璃制品成型;

- (2)矿物纤维及其制品业:玻璃熔化、玻纤拉丝;
- (3)炼钢业:高炉炼铁、平炉炼钢;
- (4)铜压延加工业:高频焊管;
- (5)重有色金属冶炼业:有色金属焊管;
- (6)机械工业:医疗器械调试、自行车焊管、等离子弧焊;
- (7)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船用仪器装配;
- (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线火花检验;
- (9)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波管排气、雷达调试等。

如何预防红外辐射

- (1)红外线热源前加防护屏,尽量缩小炉口,减少开放时间;
- (2)劳动者加强个人防护,红外线接触者

及观察日蚀时应戴红外线防护镜;炉前工等接触高温辐射作业人员应使用镀铝或镀金的防护面屏;

- (3)对接触红外辐射的劳动者应定期检查眼目。

微波辐射对眼部有哪些损伤

微波是波长在1毫米至1米之间,频率在300兆赫兹至300千兆赫兹范围内的电磁波。

- (1)微波辐射对眼的损伤与其功率与频率有关,频率较低的微波穿透能力较强,被组织吸收的能量愈大,主要为致热效应;

接触微波辐射的行业和工种

微波不仅用于雷达与微波通讯,在工业、农业及食品加工时也广泛应用,人们接触微波辐射机会也相应增多。人体对微波最敏感的部位是眼的晶体体与晶状体,微波辐射已成为危害人体健康的一种因素。

